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01万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3-临035号公告）。

在质押期间，201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据上，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4,701万股增至15,043.20万股。

2016年1月26日，上海原龙持有上述质押股份的5,014.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7,395.31万股，其中累计质押23,397.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3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